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ST 三维，股票代码：00075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累计上涨偏离14.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2017年11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2017年11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公司产生影响的情况说明》。
- 5、2017年11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山西省国资委分别将其持有的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各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导致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西三维合计 34.33%的股份。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仍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推动重组进程。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